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景鐘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9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
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景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經檢察官簽結在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驗結
果分別檢出第一、二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
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
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
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
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
第1項、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

01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2 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8、69
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因係於
04 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犯，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
05 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檢察
06 官113年9月13日簽呈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佐。

07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08 後，分別檢出如附表一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一、二級毒品成
09 分，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122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
10 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一、二級
11 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
13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
14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
15 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
16 收銷燬之諭知。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
17 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述明確，復有扣押物品
18 清單在卷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孫 庠 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3686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續上頁)

01

2	晶體1包 (驗餘淨重1.0116公克, 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 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電子磅秤1個
2	吸食器1組